

公務人員俸表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）

等官職	任 簡														等官職				
	任 委				任 薦				任 簡										
一職等	二職等	三職等	四職等	五職等	六職等	七職等	八職等	九職等	十職等	十一職等	十二職等	十三職等	十四職等	一	二	三	四	五	
									五	780	四	780	二	780	一	780			
									四	750	三	750	一	750	三	750			
									三	730	二	730	五	730	二	730			
								七	710	二	710	一	710	四	710	一	710		
								六	690	一	690	五	690	三	690				
								五	670	五	670	四	670	二	670				
								四	650	四	650	三	650	一	650				
								六	630	三	630	二	630						
								五	610	二	610	一	610						
								六	590	四	590	一	590						
								五	550	三	550	五	550						
								六	535	四	535	二	535	四	535				
							十	520	五	520	三	520	一	520	三	520			
							九	505	四	505	二	505	五	505	二	505			
							八	490	三	490	一	490	四	490	一	490			
							七	475	二	475	五	475	三	475					
							六	460	一	460	四	460	二	460					
							八	445	五	445	五	445	三	445	一	445			
							七	430	四	430	四	430	二	430					
							八	415	六	415	三	415	一	415					
							七	400	五	400	二	400							
							六	385	四	385	一	385							
							五	370	三	370	五	370							
							四	360	二	360	四	360							
							三	350	一	350	三	350							
							二	340	五	340	二	340							
							六	330	一	330	四	330	一	330					
							五	320	五	320	三	320							
							四	310	四	310	二	310							
							三	300	三	300	一	300							
							二	290	二	290									
							六	280	一	280	一	280							
							五	270	五	270									
							四	260	四	260									
							三	250	三	250									
							二	240	二	240									
							一	230	一	230									
							七	220											
							六	210											
							五	200											
							四	190											
							三	180											
							二	170											
							一	160											

一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，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。俸額之折算，必要時，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
二、本表各職等之俸級，委任分五個職等，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，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，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。薦任分四個職等，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年功俸各分六級，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，年功俸分七級。簡任分五個職等，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；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。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。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。

三、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，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，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，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，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。

四、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，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。